

临夏县 2023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 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绩效评价报告	1-17
二、报告附表	18-23
三、本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24-25

陕西颐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邮 编：710018

地 址：西安市未央路 164 号双威迎宾广
场 5 号楼 1 单元 12512 室

电 话：

029-61080587

陕西颐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nxi Yito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陕颐通会咨字〔2023〕第002号

临夏县 2023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 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临夏县财政局、临夏县东西部协作办公室：

我们接受临夏县财政局委托，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82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对临夏县 2023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中期工作进行了绩效评价。临夏县有关单位的责任是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对临夏县 2023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发表评价意见。评价过程中我们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项目档案、审查东西部协作资金财务资料以及走访农户、现场勘察等评价程序。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县情简介

临夏县位于甘肃省中部、临夏州西南部，地处黄河上游、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的过渡地带，县境东西宽 53.1 公里、南北长 59.85 公里，总面积 1212.4 平方公里；地貌为青藏、黄土高原参半，多山沟，兼有塬、川，地势东北低、西南高，平均海拔为 2287.6 米。全县辖 25 个乡镇、218 个行政村、7 个社区，有汉、回、东乡、保安、撒拉、土、藏等 9 个民族，总人口 42.6 万，其中乡村人口占 80.94%、少数民族人口占 48.2%。境内多山沟、兼有塬川，年降水量 630 毫米，“三调”耕地面积 61.12 万亩。2023 年实现生产总值 56.7 亿元、增长 7.9%，固定资产投资 42.83 亿元、增长 32.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206 元、增长 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614.5 元、增长 3.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5 亿元、增长 0.06%。

(二) 临夏县东西部协作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临夏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加强东西部协作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力抓手。临夏县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在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州乡村振兴局的帮助指导下，严格按照《甘肃省 2023 年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要点》和《临夏州 2023 年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方案》要求，结合临夏县实际，制定了《临夏县 2023 年东西部

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方案》。

1. 东西部协作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临夏县接收东西部协作资金 3,375.00 万元。

2. 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济南高新区为临夏县援助资金 3375 万元,严格按照《甘肃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临夏州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征求济南方意见,重点实施围绕产业发展、就业方面、乡村示范村建设等 5 个方面实施 13 个具体项目(其中产业合作类项目 6 个,投资 2075 万元,资金占比 61.48%;就业培训项目 1 个,投资 60 万元,资金占 1.77%;东西部协作示范村建设项目 2 个,投资 400 万元,资金占比 11.85%;社会民生类项目 3 个,投资 720 万元,资金占比 21.33%;干部人才培训项目 1 个,投资 120 万元,资金占比 3.55%。截止考评日,已开工建设项目 13 个,3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县上计划近期将对实施的的东西部协作帮扶项目组织专人开展“五查五看”,确保项目论证充分、使用规范,发挥出最大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甘肃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甘乡振局发〔2023〕36号)。

4.《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101号)。

(二)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文件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

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评价。

4、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经过反复研究与讨论，制定出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客观公正地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本项目评价的过程中，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 目标管理法。目标管理法（MBO）作为一种常用的政府绩效管理工具，在我国政府管理实践中运用广泛。本项目在评价体系设计、评估过程、评价结论形成等环节中主要采用了目标管理法的思路。一方面，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明确性本身就是本次评价的重要内容；另一方面，在评估过程中，“以结果为导向”，评价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对其前期设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2. 层次分析法。层次分析法（AHP）主要是将本次绩效评价按总目标、各层子目标（一级指标）、评价准则（二级指标）直至具体的评价方案（三级指标）的顺序分解为不同的层次结构，然后构建判定矩阵，通过特征向量求得每一层次各元素对上一层次某元素的优先权重，最终形成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在评价过程中，从最低层次指标依权重顺次归纳总结，形成评价结论。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

的内外部因素，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综合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的方法。

4. 专家评议法。财务、审计等方面的专家通过查看项目收支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情况，根据不同领域的专业判断，对专项资金分配、到位、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做出客观评价。

5. 询问查证法。通过与评价客体直接或间接以口头、书面、座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从而形成判断的方法。

6. 公众评判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本方案中对部分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测算将采用受益公众评判。

(四) 评价程序

1. 前期准备：根据本次评价目的，本公司及时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分配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制定现场工作方案，确定项目评价资料清单，梳理项目资金台账，确定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1) 了解项目基本建设情况阶段：评价组到项目实施单位听取本次评价项目建设有关情况介绍，初步掌握项目建设的进度、合同执行以及资金支付、项目自评情况。

(2) 获取评价资料阶段：①评价人员收集、查阅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②项目实施资料：评价人员围绕指标体系表、评价工作底稿所获取的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主要

包括项目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有关的批复文件、招投标文件、经济合同、管理流程。③财务会计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预算文件、招标文件、财务账册、会计凭证（包括采购合同、发票）等。④项目公示公告资料：查看项目事前、时候项目建设公示公告资料，查看并提取公告公示网址链接。

⑤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实地抽查核实项目（①抽取产业类、基础设施类、技能培训类、劳动力奖补类、资产收益帮扶类、村集体经济发展类项目至少 10 个（含乡村振兴、发改、民委、林业等部门主管的衔接补助资金）；②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和效益、乡村两级项目公示公告情况；③走访 3-5 户项目受益户；④走访项目所在地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或村两委负责人）。

3. 分析评价：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评价临夏县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资金保障、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成效、机制创新以及违纪违规等分别按照评价指标量化评分表，形成评价结果。

4. 梳理问题清单

5. 撰写报告

(1) 整理分析数据

评价小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实地调研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评

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要求，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无效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对数据进行反复验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2）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查阅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实地访谈整理出的有效信息，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成效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最终通过反复论证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三、绩效考核指标完成及打分情况

以东西部协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2023年度东西协作帮扶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指标框架采用两级百分制。绩效评价指标由4大类17项构成。各个具体量化指标的考核和计算打分情况如下。

（一）资金保障

1. 东西协作帮扶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35个工作日，指标考核分值为10分，资金投入绩效评价得分10分。经核查，临夏县2023年3月16日指标到账3,375.00万元，临夏县财政局于2023年3月29日

下达临夏县 2023 年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资金分解下达资金均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标考核分值为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

（二）项目管理

1.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经查看，2023 年建设项目类别、名称、建设地点、进度计划、建设规模、补助标准、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脱贫户数、贫困人口数。项目计划有资金使用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论证，明确建设任务，做到了资金到位即实施。建设严格按照县级“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2023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系全部为审定项目。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指标考核分值为 8 分，绩效评价得分 8 分。

2.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明确，申报年度项目计划时同时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县级资金文件同时下达。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督，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评价，并向临夏县财政局及时上报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均达到 100%，目标填报较为规范。临夏县财政局 2023 年积极组织第三方评价，对 2022 年度实施的财政衔接推进项目

振兴资金及涉农整合项目、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项目实施单位 19 个，评价资金覆盖率 100%。项目绩效管理情况指标考核分值 4 分，绩效评价得 4 分。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临夏县按照省、州要求，在项目计划下达后，对东西部协作资金计划分配结果、使用计划、东西协作实施方案等主要内容通过临夏县政府政务网向社会公布。在涉及的到村项目，在村务公开栏、展板、村委会院墙等醒目处向社会公布，到村到户项目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开，并特别将项目所扶持脱贫户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绩效考核得 4 分。

4. 东西协作资金录入情况

临夏州财政局、临夏州乡村振兴局明确要求将直接到市县的的东西部协作资金一并纳入动态监控平台，并做好资金下达、支出关联、部门单位绩效等工作。经实地查看，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临夏县已对东西部协作资金录入动态监控平台，指标考核分值为 4 分，绩效评价得分 4 分。

5.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度省级考核共反馈东西部协作方面问题共 3 条。针对反馈问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制定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时限，清单式、表格化进行了细化量化，建立了工作台账。各相关部门、乡镇按照县上的整改方案，结合本部门、本乡镇工作实际，

逐一进行对照，全部予以认领，进一步细化整改内容，已7月底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指标考核分值4分，绩效评价得4分。

（三）使用成效

1.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在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全会上分别研究审定了《临夏县2023年东西部协作财政帮扶资金项目计划》和《临夏县2023年中央定点帮扶（南光集团）资金项目计划》。4月份召开的县政府常务会议上将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列为专题进行了安排部署。5月份召开的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通过了《临夏县2023年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方案》，计划6月中旬在领导小组会上进行审定，通过后予以下发各单位实施。2月份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到济南高新区开展调研对接1次，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形势任务，研究办法举措、明确协作重点，共同协商解决两地在东西部协作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5月份，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一行到临夏县开展高层互访活动，双方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就今后进一步加强全方位的协作关系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开展了“快乐跑·健步行”联谊活动，更加丰富了协作内容。临夏县教育、卫健、民政、政法、劳务等部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组织相关业务人员赴济南高新区、商河县进行了对接交流、考察学习各1次，

促使东西部协作纵深推进。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考评得分 10 分。

2. 预算执行率

1 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不存在 1-2 两年及两年以上的资金结转情况，预算执行率指标考核分值为 1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0 分。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2023 年临夏县上想方设法为群众提供劳务信息，最大限度地提供就业机会。截止 6 月底，全县已完成帮扶就业 475 人，其中济南地区务工 40 人、第三地就业 62 人，就近就业 373 人。进一步修订完善全县消费帮扶奖补办法，制定规范的补贴资金申报流程，积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各行业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充分发挥职能，紧紧依托“832”平台采购，并积极鼓励和引导各类民营企业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方式参与消费帮扶行动，引导临夏县各类特色农产品进景区、进宾馆、进饭店。为进一步促进消费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在济南市成立了临夏县餐饮协会，率先在济南市建立牛肉拉面供应链基地，由临夏县群众在济南注册成立的山东牛鼎宫甘青牛肉面专用调料配送中心，系临夏美食供应链企业在济南市打造的“河州味道·临夏美食”首家旗舰供应配送中心。截止 5 月底，全县消费帮扶采购和销售金额 2692.42 万元万元（其中：济南市定点销售金

额 1927.97 万元，厦门市定点销售金额 764.45 万元万元），中央定点单位销售金额 31 万元。

临夏县主动适应形势任务变化，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深化拓展与济南高新区在产业培育、劳务对接、人才交流方面的合作，全力推动东西部协作工作走深走实。

2023 年临夏县上主要领导多次到济南高新区与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对接联系，初步达成了该公司在啤特果研发方面的协议，该项目落地后，必将促进临夏县乃至全州广大群众扩大啤特果种植规模，有效增加群众收入。今年新引进企业 1 家，累计引进 7 家山东企业到临夏县落地。经对 2023 年安排的项目进行资料复核与实际抽查，资金安排合理，项目立项精准，未发现列入“负面清单”项目。指标考核分值为 8 分，绩效评价得分 8 分。

4.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 抽查项目

2023 年济南市安排临夏县财政援助资金 3375 万元，按照《中央财政县级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甘肃省 2023 年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定点帮扶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经县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济南对口支援办公室审核同意，重点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人才交流培训、劳务协作等方面谋划编制具体项目 13 个。

(2) 抽查项目

考核项目组对临夏县 2023 年实施的東西协作项目临夏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劳务输轉奖补项目、消费帮扶、物流运输、就业工厂（帮扶车间）等奖补项目进行了实地抽查与入户调查。经对所抽查项目实地考核、调查，临夏县东西协作建设项目立项精准，项目实施规范、实施方案、采购程序、验收资料完备并且资金拨付规范，实施项目效益发挥较好、项目的建设，使村庄风貌得到整体有效提升。通过大力发展旅游业带动周边农村经济发展，增加群众收入，两个示范村建设项目正在全力建设中。两个示范村将复制借鉴济南秀美乡村建设的先进经验，融入东部元素，重点对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产业道路及附属设施、巷道拓宽及边沟改造提升等内容进行建设，力争实现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乡村建设指标扩容、基础设施高标配套、乡风文明正风移俗、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的总体目标，使村庄风貌得到整体有效提升，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进程。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指标考核分值为 16 分，绩效评价得分 16 分。

5. 东西协作帮扶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2023 年临夏县东西协作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方面的支出 2075 万元，资金占比 61.48%，2022 年度东西协作资金用于产业的资金占总额的 68.09%，低于 2022 年度资金比例。东西协作帮扶资

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效益指标考核分值为7分，绩效评价得分6分。

6. 资金使用成效

(1) 工作机制运行

临夏县东西部协作工作专题会议召开。经考核，临夏县能够按照中央、省州的精神进行传达并开展专题培训，在临夏县政府网站对项目库及资金信息进行公示。能够按照省上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东西协作资金项目计划和信息。

(2) 管理制度建设

临夏县东西部协作工作站在项目执行中，严格执行《甘肃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临夏州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对东西部协作资金报账分配与下达、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监管责任、绩效管理与问责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

(3) 东西协作资金台账

临夏县建立了2023年东西协作资金来源及分配台账，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4) 资金支出进度

经对项目建设报账资料复核，项目建设前期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截至8月底，临夏县2023年东西协作资金已完成支出共计1861.50万元，资金支付进度为55.15%。

综合评价，东西协作资金使用成效指标考核分值为15分，绩效评价得分14分。

（四）加减分指标

1. 机制创新：

无机制创新。

2. 执行中随意调减东西协作帮扶资金预算

核查中未发现随意调减东西协作帮扶资金预算情况。

3. 数据作假

经考核，临夏县跟踪调度数据和绩效自评材料，提供的数据均真实、准确。

4. 违规违纪情况：未发生由审计署、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最高检、帮扶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的情况。

5. 帮扶资产管理情况

临夏县对 2013 年-2023 年各级各类帮扶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全面纳入台账管理；分级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县级帮扶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确权后的项目资产及时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线上线下一致。资产管理不存在资产闲置、资产灭失风险。

（五）评价结果

经评价，依据 2023 年度东西协作帮扶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表，逐项对照临夏县 2023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评价得分为 98.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

临夏县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就业、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就业人员劳务奖补、脱贫劳动力劳务输转等奖补项目车间就业工厂计划奖补 25 家，已上报审核 4 家，进度缓慢。

五、考评建议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部分报账率和资金支出率较低的项目，积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发挥项目效益，实现既定绩效目标，推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附表：2023 年度东西协作帮扶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陕西颐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西安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临夏县2023年度东西协作帮扶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得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一)		资金保障	10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4分）
1	东西协作帮扶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10分	10.00		从县级收到东西协作帮扶资金之日起，分解下达到位≤35个工作日，得满分；东西协作帮扶资金>50个工作日为10分，35-50个工作日按资金比例减分。
(二)		项目管理	24分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8分	8.00		1. 项目入库流程规范2分。按照“县级项目库建设流程图”工作节点开展年度项目库建设工作得2分，未完全按照流程图开展工作的，1分起扣。2. 入库项目内容规范2分。列入项目库的项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进度计划（建设起止年限细化到年月）、建设规模、补助标准、投资估算、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管（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项目要素齐备的得1分；入库项目在按项目类别进行分类的前提下，以乡镇为单位单列，项目建设内容细化到村，到户到人项目明确所扶持脱贫户数、脱贫人口数的得1分。入库项目内容不规范的，视问题严重程度扣1分起扣。3. 项目库项目应用情况2分。资金计划项目分别同上年度未经县级领导小组审定报备省级和动态调整后报备省级的项目库储备项目相一致，得2分，不一致按资金比例扣1分。4. 项目提取使用情况2分。凡使用东西协作帮扶资金的项目，全部从年度项目库提取得2分，部分从项目库提取1分起扣。
3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4分	4.00		评价及考核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情况和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赋分。①东西协作帮扶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规范情况等。评价各县年度东西协作帮扶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是否规范、合理。东西协作帮扶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100%、且绩效目标填报规范、合理、科学，得1.5分；未达到的按实际比例得分。②县级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开展跟踪监督情况，1.5分；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事后评价情况，1分。

临夏县2023年度东西协作帮扶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得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4分	4.00	<p>评价东西协作帮扶资金项目信息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及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分县、村两级评价）。①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分配结果按要求足额公开0.5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网址链接）；②东西协作帮扶资金年度使用情况按要求公开0.5分（公开得1分，未公开0.5分起扣）；③东西协作帮扶资金项目库公开0.5分（查看政府门户网站网址链接）；④村级开展公告公示2分。其中项目实施前在所行政村公示且内容完整得1分（查看影像资料，实地抽查样本全部公示得1分，部分公示按比例扣分，未公示不得分）；东西协作帮扶资金项目完成情况公示0.5分（实地抽查样本全部公示得0.5分，未公示不得分）；受扶持对象参与监督资金使用情况0.5分（入户调查知晓率100%得0.5分，不足100%按抽样比例扣分）。</p>	
5	东西协作资金录入情况	4分	4.00	<p>评价东西协作帮扶资金录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列入全国或全省资金项目录入情况填报的县区，此项不得分。1.县级在下达资金计划5个工作日内，及时在信息系统点击到账并录入安排资金得1分；2.资金项目录入情况得2分（对照县级年度资金计划项目100%录入得1分。任一项未达标扣1分）。3.及时将项目库录入信息系统1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p>	
6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分	4.00	<p>1.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跟踪督促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酌情扣分。（查看相关检查通知、检查成果和督查报告）；2.各类巡视、审计、暗访、督查、资金绩效评价、财政部监管局抽审等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彻底1分（任一年有遗留问题未整改到位不得分）；③3.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办理及时、程序规范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p>	
(三)	使用成效	66分		<p>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p>	
7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10分	10.00	<p>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1.7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2.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p>	

临夏县2023年度东西协作帮扶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得分
8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0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8分	8.00
10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6分	16.0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4分）

1.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到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2.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3. 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的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情况变化情况进行赋分。资金安排是否瞄准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学等刚性支出骤增导致的严重困难人口，资金投入是否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底线目标，围绕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动态解决为重点合理确定项目，核查资金立项是否精准、有无列入“负面清单”项目等。2.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省平均速度的，按照比例得分。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任务，抽查项目成效，抽查项目得分7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东西协作帮扶资金使用是否突破管理办法、资金立项精准、效益发挥和管理规范情况。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①项目立项精准、无调整情况1分（若有调项，调项比例需在总资金的10%以内且有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不扣分；调项比例超过10%或无县级乡村振兴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批复调整的，扣0.5分）；②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规范3分。项目实施规范、资料齐备（包括实施方案、采购程序、验收、竣工决算审计等资料完备）并且资金拨付规范的得3分；存在问题的1分起扣。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存在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③项目效益发挥好、促进群众增收，3分。分类别抽取当年实施资金量大、覆盖范围广的项目（不少于4-6个），对使用成效进行评价（产业园区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劳务奖补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为必抽项目），按抽查项目得分比例扣减。存在资金效益或项目质量突出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临夏县2023年度东西协作帮扶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指标得分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	序号
<p>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4分）</p> <p>2. 抽查项目具体标准：①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帮扶车间、龙头企业、合作社等各类经营主体实施的奖补项目与扶持农户的深度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和项目效益发挥情况，如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与扶持户建立保底分红，经营利润二次分红、吸纳贫困户用工、订单保底收购、土地流转、投母还羔等利益联结机制建立情况；②村集体经济项目核查村集体经济运行和后续管理情况，有无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造成资金使用不安全的；④劳动力奖补项目核查资金拨付的真实性，规范性；⑤基础设施类项目核查项目质量、效益发挥和后续管护情况；⑥技能培训类项目核查针对性和效果（培训后增加监测帮扶户就业途径情况）；⑦公益岗位项目核查岗位考核和效益发挥情况。</p>		16.00	16分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11
<p>1. 2021-2023年度，考核指标7分：其中①东西协作帮扶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达到比例得3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②2021年度完成当年“三年倍增行动”任务，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2022-2023年度，完成当年“三年倍增行动”任务，资金占比按照实际要求确定，达到比例得2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③东西协作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2分，否则得0分。2. 2024-2025年度，考核指标7分：其中：①东西协作帮扶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65%、70%，达到比例得5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1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②东西协作帮扶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2分，否则得0分。</p>		6.00	7分	东西协作帮扶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	12
<p>1. 县级及时实成部署工作0.5分，开展政策培训0.5分，东西协作帮扶资金相关资料、数据报送情况1分。制定东西协作工作方案情况3分。2. 东西协作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50%得3分，否则不得分。3. 是否规范建立东西协作帮扶资金台账4分，建立资金台账得2分，规范建立资金台账得2分，否则未达到要求建立台账的酌情扣分。4. 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总资金规模比例达到50%（含）以上的得4分，不足按比例得分。5. 对资金超范围使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和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项目，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p>		14.00	15分	资金使用成效	13

临夏县2023年度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得分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四)	加减分	+3-34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4分）
14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0.00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15	执行中随意调减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预算	直接扣减5分	0.00	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按照调整资金比例扣分。
16	数据作假	直接扣减10分	0.0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县在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实地考核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17	违规违纪	最高扣15分	0.0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各类审计、财政日常监督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帮扶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违纪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出违规违纪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领导及省级领导作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突出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扣分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审计署对脱贫攻坚审计反馈违规违纪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的；②财政资金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反馈违规违纪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问题；③专项巡视、纪检监察等发现和曝光的违规违纪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问题；④省委省政府暗访督查发现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⑤群众舆情反映经查实为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突出问题的；⑥其他经查实为违规违纪使用东西部协作资金突出问题的。

临夏县2023年度东西协作帮扶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及考核内容及赋分规则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100+3-34)	指标得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4分）
18	帮扶资产管理情况	最高扣4分	0.00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1. 未建立帮扶资产台账扣1分。核查是否对2013年-2023年各级各类帮扶投入人形成的项目资产全面摸底核查、纳入台账管理；是否分级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县级帮扶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2. 未将核查项目资产确权移交扣2分。主要是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程序是否规范，确权结果是否真实准确、账实相符、账上下一致，确权后的项目资产是否及时移交并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体系统系。确权登记程序规范、确权结果真实准确、账实相符、账上下一致。3. 资产后续管理存在资产闲置、资产灭失风险等突出问题扣1分。对帮扶项目资产的使用效益进行全面评估检查，核查项目资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入股资金到期后继续使用管理情况，是否对帮扶项目资产闲置问题，资产收益类帮扶资产风险评价情况，帮扶项目资产规范处置情况。
	合计	100.00	98.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59221228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陕西通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盛姬 (徐盛姬)1970646990

出资额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64号双威迎宾广场小区5幢1单元25层125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薪酬管理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182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陕西颐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盛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63号双威迎宾广场小区5幢1单元25层12512室

组织形式: 合伙制(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3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3月9日

